

关于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根据华英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华英证券辅导小组成员包括邓毅、李鹏程、芦为、杨诗淮、杜薇、熊泉、王祥云,辅导小组组长为邓毅。本辅导期内,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实际的工作需要,新增刘实为辅导小组成员

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和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磐明律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动。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内,华英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

监会的相关规定，联合磐明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通过组织辅导对象参与法规学习活动、专业咨询等多种辅导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1、组织对辅导对象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调查工作，进行年终盘点，对辅导对象的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协助辅导对象加强业务管控。

2、督促辅导对象增强公司会计核算能力，保证财务数据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年报数据的及时披露，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辅导小组持续督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运作，不断完善企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华英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和磐明律师事务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合规情况，为公司提供了财务规范及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相关的辅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1、2020 年度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 2020 年财务报告信息进行更正，其中调增 2020 年净利润 11,361,055.76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104.22%。公司因欧洲子公

司成本费用存在跨期，导致 2020 年年度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

2、2019 年度违规担保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伊洛库玛（豪能）欧洲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贝纳包装比利时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担保，折合人民币 22,414.2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1.16%。在该担保合同签订前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在该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亦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9 年 6 月补充审议及披露金额 14,500 万元，直至 2020 年 9 月对全部担保金额完成补充审议和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就上述事项已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黄素朴、时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陈海光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已对前期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华英证券将在后续辅导过程中继续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恪尽职守，将发现的重要问题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告，并督促公司进行整改，最终使辅导对象满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后续辅导工作期间，华英证券辅导小组成员将会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和磐明律师事务所协助公司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准备工作。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为督促公司做好年报工作，开展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调查，进行年终盘点，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推进辅导对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事宜。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邓毅

邓毅

李鹏程

李鹏程

刘实

刘实

芦为

芦为

杨诗淮

杨诗淮

杜薇

杜薇

熊泉

熊泉

王祥云

王祥云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